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41號

原　　告　御境幸福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婷惠

被　　告　林靜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靜青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37,1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價額（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					36,825元
2	利息	8,217元	114年8月1日	115年7月14日	(348/365)	1.7%	133元
3	利息	9,536元	114年11月1日	115年7月14日	(256/365)	1.7%	114元
4	利息	9,536元	115年2月1日	115年7月14日	(164/365)	1.7%	73元
5	利息	9,536元	115年5月1日	115年7月14日	(75/365)	1.7%	33元
合計							37,178元